

# 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豫公学[2020]008号

潘 华签

## 河南省公路学会关于转发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个人会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有关单位：**

近日，中国公路学会以公学字〔2020〕44号文印发了《关于开展个人会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一）。同时，根据中国公路学会近期召开的会员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and 《通知》要求，结合河南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我学会”）的实际情况，做好会员的注册、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会员注册组织工作**

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我学会会员管理工作存在较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缺乏与会员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二是向会员介绍和宣传学会工作欠缺；三是会员发展和退出机制及管理办法不健全。

为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个人会员注册的组织工作，

加大包括会员服务、申报奖项及会费缴纳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争取更多的公路交通战线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成为中国公路学会的注册会员,为交通强国建设和会员个人成长发展打下基础、创造条件。

## 二、注册范围

1. 河南省公路学会推荐的、在中国公路学会八届理事会担任理事的人员。
2. 河南省公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全体理事。
3. 河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4. 河南省公路学会的其他个人会员。
5. 有意向并自愿加入中国公路学会的个人。

## 三、注册网址

登录中国公路学会官网 ([www.chts.cn](http://www.chts.cn)) 进入“会员服务”栏目,或直接打开链接 <http://huiyuan.chts.cn/member/>进行个人会员注册。

## 四、注意事项

1. 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学生会会员”,符合“高级会员”条件的,可上传相关资料(高级职称证书),申请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学生会会员”的条件可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会员服务”栏目中查询)。
2. “单位全称”,指本人所在单位准确全称。
3. “发展来源”,选择河南省公路学会,担任中国公路学

会理事的，选择“自行注册”。

4. 担任中国公路学会理事的，在“中国公路学会职务”处选择；河南省公路学会理事，在“地方学会职务”处选择，并上传理事任职证明（凡河南省公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可到学会秘书处开具相关证明）。

5. “会员年限”，担任中国公路学会理事、河南省公路学会理事的，请选择“1年”；学会工作人员选择“2年”；其他个人会员自行选择。

6. 注册年限时，系统将自动提示会费金额，免费注册人员请忽略，后台将统一处理。

7. “发票选择”，免费注册的，请选择“不需要”。

8. 每个手机号码和邮箱只能注册1名会员，不能重复注册；已经注册过的会员，无需重复注册。

9. 在中国公路学会网站注册完成后（包括已经注册过），请按照附件二、附件三填写河南省公路学会会员登记表，并发至学会邮箱。

## 五、会费缴纳

1. 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成员、河南省公路学会理事及河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免费注册。

2. 河南省公路学会其他个人会员按中国公路学会会费标准缴费（普通会员每人每年100元，高级会员每人每年200元，学生会会员暂免会费）。

## 六、会员证件

注册完成后,发放中国公路学会和河南省公路学会双认证的电子会员证,同时享受中国公路学会和河南省公路学会提供的会员服务内容。

会员证可在注册邮箱收到会员生效通知后,登录会员系统进行下载。

## 七、注册时间

免费注册人员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

## 八、联系方式


河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潘燕妮,杨博,冯明林

电话:0371-67947914

邮箱:[hnglhx@sina.com](mailto:hnglhx@sina.com)

附件:

一、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个人会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二、河南省公路学会会员登记表 

三、河南省公路学会学生会员登记表 